附件1

浙江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、制造许可

“一次申请、颁发二张证书”告知书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手续，提高行政效能，根据浙江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的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“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”的要求，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、制造许可实行“一次申请、颁发二张证书”（以下简称“二合一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。

一、受理范围

申请国家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目录（型式批准部分）内产品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事项的单位和个人（包括首次取证、增项和到期复查换证），可选择“二合一”程序。

二、法律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十二、十三条。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。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（型式批准部分）》（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05年第145号）。

5、《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4号）。

6.《制造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4号）。

7.《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通用规范》（JJF1246-2010）。

三、需具备的条件

1.具有与所制造计量器具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；

2.具有与所制造计量器具相适应的固定生产场所及条件；

3.具有保证所制造计量器具量值准确的检验条件；

4.具有与所制造计量器具相适应的技术文件；

5.具有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计量管理制度；

6.自觉接受质监（市场监管）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。

四、申请方式

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---省质监局---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。

五、发证

受理机关应在申请人提出的“二合一”申请3个工作日内，同时受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申请，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型式评价。获得合格的型式评价报告后，受理机关应在3个工作日内颁发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，并在10个工作日之内按照《制造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第104号）、《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通用规范》（JJF1246）的要求组织完成对申请人的制造许可申请考核。考核合格的，在3个工作日内颁发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书。

若申请人在原有制造许可证书基础上申请扩项的，制造计量器具许可原则上不安排现场考核，仅进行书面审核。

若申请人申请项目属“当场许可”目录内产品的，由受理机关在颁发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后，按照计量器具制造许可“当场许可”程序（浙质量发〔2016〕17号），实行“先发证，后核查”。